

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广监局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08]24号文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内控管理，现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作如下修订：

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六条：

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有关人员应遵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，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，或者泄露内幕信息，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；对在参与公司并购、重组、定向增发等工作中知悉的内幕信息，严格履行保密责任，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、亲属或他人证券账户交易公司股票，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、朋友、同事或其他人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七条：

公司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，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，并备案；公司与聘请的保荐人、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，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，同时要求对方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并备案。

原第一百二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，以下以此类推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0 八年三月十三日